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2016年11月21日至
25日)通过的意见

第52/2016号意见，事关一名未成年人(沙特阿拉伯)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这一任务。人权理事会2016年9月30日第33/30号决议最近将其任期延长了3年。
2. 2016年9月20日，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向沙特阿拉伯转交了事关一名未成年人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工作组的来文提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来文方报告了一名未成年人的案件，工作组完全知悉这个未成年人的身份，他的身份已适当披露给该国政府。这名未成年人，出生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沙特阿拉伯公民。他是一个通常居住在沙特阿拉伯卡蒂夫的学生。

5. 根据来文方，2014 年 9 月 20 日，当时 13 岁的未成年人在 Fahad Bridge 国王的边境检查站与他的家人一起前往巴林时被捕。他被逮捕是因为他的名字出现在边境管制计算机系统上。他被捕时，未向未成年人和他的家人出示逮捕令。

6. 起先，未成年人在边境检查站被拘留了五个小时。当天稍晚时候，他被转移到达曼的 Dar al-Moalahaza al-Ijtima'iya 少年拘留中心，他仍被拘留在该中心。据报，在被拘留期间，他受到多次审问，审问时他的律师或法律监护人均不在场。审问涉及：(a) 他参加卡提夫的和平抗议活动，要求平反沙特阿拉伯当局在抗议期间谋杀某些烈士；(b) 他参加这些烈士的葬礼队伍。

7. 来文方称，将该未成年人送到上述少年拘留中心后，他被单独监禁了一个月。在此期间，他受到调查人员的酷刑和虐待，调查人员试图强迫他签署供词。来文提交人说，在他被单独监禁期间，他的家人只被允许探访一次，探访时间只有几分钟。

8. 2014 年 10 月底，该未成年人的家人获准进行定期访问。在访问期间，未成年人抱怨严重的偏头痛和头痛。尽管家人要求监狱当局提供医疗，但据称迄今没有提供任何治疗来解决头痛问题。在这方面，来文方称，该未成年人的拘留条件不符合被剥夺自由少年待遇的基本国际标准。

9. 此外，来文提交人称，该未成年人目前被置于一切法律保护之外，包括在获得法律援助方面，因为从未为他提供过律师，他也没有被正式起诉。来文方还声称，他从未被带见法官，以便对其拘留进行审查，也没有能够行使毫不拖延地获得审判的权利。

10. 根据上述指称，来文方认为，对未成年人的拘留是任意性的，属于第二类 and 第三类。来文方认为，该未成年人被逮捕和拘留是由于行使他的见解自由权，表达他的政治观点权和他的和平集会权，《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保障了这些权利。

政府的回应

11. 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工作组向沙特阿拉伯政府发送了一份来文。工作组对未在 60 天的期限内收到该国政府的回应表示遗憾。政府未要求延长答复期限，它本应可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要求延长。

讨论情况

12. 鉴于政府没有回应，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13. 来文方就逮捕和拘留该未成年人的情况提供了一致的详细资料，未成年人在 2014 年 9 月时年仅 13 岁。从那时起，未成年人一直被拘留，首先单独监禁一个月。从收到的审问资料看来，他被逮捕是因为他参与和平示威，要求为一些被杀害的抗议者伸张正义和参加那些烈士的葬礼。

14.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定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初步证明了存在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构成任意拘留，而政府希望反驳指控，就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决定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确凿的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15. 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提交人的指控应被视为确立的事实。在此基础上，该未成年人似乎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被捕，当时他 13 岁，自那时以来一直被拘留，理由是参加公共示威游行和参加被当局杀害的抗议者的葬礼。这种参与不能构成犯罪，因为它仅在发表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护的政治意见。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规定了和平集会的权利，示威游行和葬礼属于这种权利。因此，逮捕和拘留年龄还很小的未成年人，即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享有的权利。因此，本案属于第二类。

16. 该未成年人被单独监禁，被迫签署供词供，而且也没有为他指派律师，也没有被带见法官，以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法律诉讼。此外，该未成年人在拘留期间受到酷刑。工作组认为，所有这些情况均涉及第三类情况，初次违反行为使得情况更加恶化，换句话说，该未成年人由于行使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的权利而被逮捕和拘留。工作组认为，应将酷刑指控提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17. 工作组回顾，剥夺少年自由应作为最后的一种处置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并只限于特殊情况(见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款也要求缔约国确保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符合法律规定，并仅作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沙特阿拉伯于 1996 年 1 月 26 日加入该《公约》，但就与伊斯兰法律保持一致性方面作出一般性保留，这与本案无关。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政府违反了上述原则，这一原则在习惯规范和条约中都已明确确立。此外，工作组深感关在的是，为了取得供词，调查人员据称对该未成年人施加了可能构成酷刑的虐待。

处理意见

18.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逮捕和随后剥夺该未成年人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具有任意性，属第二和第三类。

1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对未成年人的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该国政府依《世界人权宣言》承担的国际义务。

2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件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是立即释放未成年人，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给予其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权利。

21. 最后，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将酷刑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进一步行动。

后续程序

22.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通报为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尤其是向其通报：

(a) 该未成年人是否已获释，如果已获释，获释的日期；

(b) 该未成年人是否获得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对侵犯该未成年人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如进行了调查，调查的结果是什么；

(d) 政府是否按照本意见修订了其立法或惯例以使其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措施。

23. 请沙特阿拉伯国政府通知工作组，在落实本意见的建议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并通知工作组政府是否需要额外的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的访问提供援助。

2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送交后六个月内，向工作组提供所要求的信息。不过，如果工作组注意到本案件出现令人不安的新信息，工作组还保留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如此一来，工作组便能够把建议执行进展情况以及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通知人权理事会。

2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其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被剥夺自由者的境遇问题，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

[2016年11月23日通过]

¹ 见人权理事会第24/7号决议，第3和第7段。